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七件）

法 規

各省市水利行政人員考成條例草案

中學暫行規程

修正小學教職員俸給暫行規程第八條條文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編審蔣鎮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蔣鎮東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葉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教育部科員李孔鈺呈請辭職李孔鈺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葉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行政院呈實業部科長首益鈞技士李家琚呈請辭職首益鈞李家琚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葉鴻志
實業部長 廉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吳本鉞爲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汪士沂爲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林衡爲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沈溶源爲皖岸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葉鴻志
財政部長

實業部司長劉駿呈請辭職劉駿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頌立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廉隅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傳邦朱家瑋蕭貴實薛本王汪柄生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 規

各省市水利行政人員考成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送刊

第一條 內政部爲考核各省市水利行政人員辦理水利之成績起見特訂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水利行政人員包括左列三種

一、各省市專辦水利之官吏

二、各縣縣知事

三、各縣建設科科长

第三條 各省市水利行政人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升敘

二、加俸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免職

二、停職

第六條

- 三、減修
 - 四、記大過
 - 五、記過
 - 六、申誡
- 各省市水利行政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二、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三、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五、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開鑿水井在百眼以上者

八、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各省市水利行政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除各省市水災防患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依各省水災防患辦法第二十條辦理外應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水災發生怠於防制政成重大損害者

二、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舊有溝洫不加修浚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劃者

五、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第六條

六、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荒弛職務者

各省市專辦水利官吏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市主管廳局詳敘事實呈由該省市政府行之並報中央水利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但其免職之程序應適用官吏懲戒法之規定

第九條

各省市專辦水利官吏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市主管廳局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應適用政府官吏懲戒法停職之程序應適用官吏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條

各省市專辦水利職官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市主管廳局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知事辦理水利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及中央水利機關備案但其免職之程序應適用官吏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縣縣知事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之但其停職之程序應適用官吏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縣縣知事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科科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勵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在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及中央水利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水利機關職員之獎懲內政部得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甲字第一二六號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暫行中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依照暫行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嚴格訓練青年之身心培養健全之國民並使習得實業上之知識與技能

第三條

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七足歲修業年限爲五年

第四條

實業中學以就農工商及其他實業中單獨設置一業爲原則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合設數業

第五條

實業中學得視地方需要附設實業補習班或實業補習學校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或特別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後辦理

縣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暫行規程所規定程序將計劃或理由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并轉報教育部備案中

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

第七條

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專門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適用本條各項之規定

第八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之市縣立中學逕稱某某市縣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中學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九條

實業中學校名除遵照前條規定外並應標明實業名稱如某某省市縣立某業中學合設數業者稱某某省市縣立實業中學
中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 本學期經費預算

(四) 本學期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學期決算或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等
(七) 畢業生之升學或服務狀況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條

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本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

第十一條

呈或轉呈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中學每學期應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二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三條

省或特別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四條

實業中學之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實業中學之補助標準得較高

第十五條

於普通中學之補助標準私立中學除確屬成績優良外不得受公款補助

實業中學補助費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實業設備及實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普通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實業中學第三年級起每一年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普通中學相當年級

第十九條

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實業中學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實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

第二十條

減去實習材料費一部或全部
實業中學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二十一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爲公開及填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及五年級

第二十三條

普通中學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實業中學每學級學生人數得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但以四十人爲度

第二十四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實業中學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班上課

第二十五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以上學生第三年級不得招收四年級以上學生第四年不得招收五年級學生但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

甲種用於男子普通中學

必修科

修身公民體育國文日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勞作圖畫音樂

選修科

教育實業

乙種用於女子普通中學

必修科

修身公民體育國文日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家政手工圖畫音樂

選修科

教育實業第二外國語

丙種用於農業中學

必修科 修身公民體育國文日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音樂實業（理論及實習）

選修科 第二外國語

丁種用於工業中學

必修科 修身公民體育國文日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音樂實業（理論及實習）

戊種用於商業中學

必修科 修身公民體育國文日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音樂實業（理論及實習）

第二十八條 第二外國語爲英德法義四種語言中任選一種

需要蒙回藏語或其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教學科目得減去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九條 實業中學之設立應適合地方需要並須先將設置之某業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三十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之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第三十三條

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但教授外國語時得用外國語教授之
實業中學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實習經過其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等

二、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三十四條

實業中學實習教員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爲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三十五條

實業中學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二小時或三小時爲度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三十六條

實業中學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時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爲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三十七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啟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八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或練習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九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

第四十一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

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爲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三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四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第四十五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六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七 章 設 備

第四十九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十條

實業中學校址除遵照前條規定外並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第五十一條

一、農業中學應設農村
二、工業中學應設在有是項工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工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商業中學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會堂
二、普通課室

三、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理衛生植物動物礦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四、實驗室

五、工場(依照所設實業科目設置)農場合作社商店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實業科目或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六、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七、圖書館或圖書室

八、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九、體育器械室

十、自習室

十一、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二、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十三、營業室及貨品室(實業中學應設備)

十四、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五、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六、學生寢室

十七、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八、膳堂

十九、浴室

二十、儲藏室

二十一、校園

二十二、其他

第五十二條

中學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實業中學並須有充分實習場所
實業中學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或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聯絡合作

第五十四條

中學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數各科教學之用更應有消防設備實業中學並須有工作模型等

第五十五條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五十六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一) 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學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紀錄簿
-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簿獎懲登記簿教學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 (七) 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
- (八) 財產目錄
- (九)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十)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五十七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八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三項

第五十九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第六十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